



創知中學

Scientia Secondary School

2026-27年度

學生手冊

STUDENT HANDBOOK

姓名 Name : _____

班別 Class : _____

班號 Class No. : _____

校址：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14號

Address: 14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HKSAR.

電話 TEL : (852) 2714 4115

傳真 FAX : (852) 2761 0050

網址 Website : <http://www.scientia.edu.hk>

學生手冊使用說明

一、手冊目的

1. 協助學生了解學校各項規則，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習慣，促進品德及學業的進步。
2.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聯繫，共同協作教育學生，促進學生成長。

二、使用須知

家長/監護人方面：

1. 請詳細了解本手冊內容，並督促 貴子弟嚴格遵守各項規定，以收共同教育學生之效。
2. 家長如有事項通知學校，可在【家校通訊欄】中填寫；學校如有事項通知，家長/監護人亦可在【家校通訊欄】閱覽並簽署。
3. 如學生請假，請家長填寫【學生請假紀錄表】，並由家長/監護人簽署後，交予學校有關人員批准及登記。
4. 學生資料如有更改，請盡快通知班主任，以便替 貴子弟更新有關資料。
5. 凡與學校往來之文件，家長/監護人簽署均須以本手冊之學生個人資料表內的簽名或印鑑式樣為準。

學生方面：

1. 應詳細了解本手冊內容，並嚴格遵守各項規定。
2. 每日上學必須帶備手冊。
3. 家長或老師如有通告，學生必須盡快呈交老師或家長閱覽及簽署，以便雙方及時掌握訊息，加強溝通及合作。
4. 本手冊每年使用壹本，請慎重保存，勿遺失弄污，如有污損或遺失，應盡快通知班主任及進行補購。
5. 凡與學校往來之文件，家長/監護人簽署均須以本手冊之學生個人資料表內的簽名或印鑑式樣為準。

正、副班主任簽署		校長簽署	
----------	--	------	--

Student Personal Particulars

學生個人資料

Class 班別	(_ _ _ _)			貼上照片 (須穿校服 及展示校名) Post photo here (in school uniform with the symbol on it)
中文姓名	(姓)	(名)		
English Name	(Family Name)	(Given Name)		
校內學生編號		Gender 性別		
HKID No. 身份證號碼		HomeTown 祖籍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點		
Address 住址				
	Contact No. 電話：			
Name of Parents and Guardian 家長及監護人姓名	Father 父：	Occupation 職業		
	Mother 母：			
	Guardian 監護人：	Relationship 關係		
Signature of Parents and Guardian 家長及監護人簽名或印鑑式樣	Father 父：	Contact No. of Parents and Guardian 家長及監護人聯絡電話		
	Mother 母：			
	Guardian 監護人：			

注意：本紀錄可作為學生本人的資料證明，請用楷書認真填寫，不得塗改或弄污。
照片上加蓋學校印鑑後方為有效。

Remark: This record is a proof of student's identity. Please fill in the details neatly. No correction or stain is allowed. It is only valid with the school chop on the photo.

學生守則

(一) 一般守則

1. 尊重學校，關心香港，熱愛祖國，放眼世界。
2. 愛上學、能守時、嚴守紀、重禮儀、好整潔。
3. 重視集體紀律，着重集體利益，努力貢獻社會和國家。
4. 愛學校，愛集體，遵守學生守則及校規，發揚我校的優良傳統。

(二) 言行表現

1. 經常認真複習，依時做好作業，並應互教互學及養成負責、互助、勤奮、好學的作風。
2. 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廣泛閱讀各類圖書，並天天帶報紙回家閱讀。
3. 虛心聽取師長意見，積極反思學習，力求進步。
4. 重視身心健康，保持個人衛生，積極參加文娛康樂活動，並作適當休息。
5. 學生之間應互相關心、互相愛護和互相幫助。
6. 應誠實、謙虛、有禮、剛強，並尊敬師長。
7. 養成節約樸素、品行端正的生活作風。
8. 愛護學校，珍惜學校的設施和設備，保持環境清潔，節約用電和用水。

(三) 服裝儀容

1. 學校上課日
 - a. 一般的入校服裝為校服。（包括測考期間）
 - b. 學生需於體育課或體藝課的日子穿著運動服回校。
 - c. 在指定的日子，學生須依通告要求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 d. 學生回校上課（包括測考日等）須攜帶不小於A4尺寸的書包，以便攜帶學習材料。
2. 星期六及非學校上課日
 - a. 回校必須穿著整齊的校服或運動服。
3. 學校假期
 - a. 如回校補課，必須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 b. 如需回校溫習或進行活動，可穿著樸素、整潔的便服。如屬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負責老師或職工可拒絕其進校。

學生校服儀容標準（夏季）

類別	男生	女生
總則	校服及儀容須整潔樸素，稱身大方，端莊得體	
儀容	不得佩戴飾物，不得化妝 (惟女生可於耳垂穿戴一對同款純銀珠耳釘或透明耳針，各耳垂一支)	
頭髮	髮型必須端莊，不得標奇立異及予人誇張的感覺 不得人工曲髮、染髮，頭髮不得加上任何添加物	
	腦後髮長不得觸及恤衫領，額前頭髮不得觸及眼眉，兩側髮腳不得碰耳	如髮長及肩，須用黑色髮圈束成單一馬尾；額前頭髮不得蓋過眼眉；兩鬢的碎髮須以黑色髮夾夾起
校服		
校服恤衫	藍白色直條短袖恤衫，左胸前綉有校名	白色短袖恤衫，左胸前綉有校名
校褲/裙	黑色直腳校服西褲，不得修窄	藍白色直條半截裙，裙長及膝
皮帶	無花紋純黑色皮帶	--
襪	純黑色中筒襪	純白色中筒襪
皮鞋	款式樸素純黑色皮鞋，鞋面平滑，沒有花紋	
	必須正中縛帶	必須正中縛帶或旁邊單扣
內衣	校服內須穿上純白色內衣，內衣不外露	
運動服	本校短袖/長袖運動上衣及長褲、純黑或純白色中筒襪、運動鞋 (長袖運動上衣只能配搭運動服穿著) (運動鞋鞋底不脫色，款式樸素，正中縛帶；不可穿高筒運動鞋)	
體育服	本校短袖運動上衣及短褲、純白或純黑色中筒襪/短襪、運動鞋	
校服毛衣	本校灰色V領背心毛衣、長袖毛衣，可配搭校服或運動服穿著	
校服外套	本校深寶藍色校褸，可分開內外單一穿著，可配搭校服或運動服穿著	
書包	款式樸素，不小於A4尺寸	

學生校服儀容標準（冬季）

類別	男生	女生
總則	校服及儀容須整潔樸素，稱身大方，端莊得體	
儀容	不得佩戴飾物，不得化妝 (惟女生可於耳垂穿戴一對同款純銀珠耳釘或透明耳針，各耳垂一支)	
頭髮	髮型必須端莊，不得標奇立異及予人誇張的感覺 不得人工曲髮、染髮，頭髮不得加上任何添加物	
	腦後髮長不得觸及恤衫領，額前頭髮不得碰及眼眉，兩側髮腳不得碰耳	如髮長及肩，須用黑色髮圈束成單一馬尾；額前頭髮不得蓋過眼眉；兩鬢的碎髮須以黑色髮夾夾起
校服		
校服恤衫	白色長袖校服恤衫，左胸前綉有校名	
校褲/裙	黑色直腳校服西褲，不得修窄	黑底色灰紅色格子校裙，裙長及膝
皮帶	無花紋純黑色皮帶	—
襪	純黑色中筒襪	純白色中筒襪
皮鞋	款式樸素純黑色皮鞋，鞋面平滑，沒有花紋	
	必須正中縛帶	必須正中縛帶或旁邊單扣
內衣	校服內須穿上純白色內衣，內衣不外露	
運動服	本校短袖/長袖運動上衣及長褲、純黑或純白色中筒襪、運動鞋 (長袖運動上衣只能配搭運動服穿著) (運動鞋鞋底不脫色，款式樸素，正中縛帶；不可穿高筒運動鞋)	
體育服	本校短袖運動上衣及短褲/長褲，純白或純黑色中筒襪/短襪，運動鞋 (運動服上衣內可加純白或純黑色保暖內衣)	
校服毛衣	本校灰色 V 領背心毛衣、長袖毛衣，可配搭校服或運動服穿著	
校服外套	本校深寶藍色校褸，可分開內外單一穿著，可配搭校服或運動服穿著	
書包	款式樸素，不小於 A4 尺寸	
其他	(1) 圍巾、毛衣及外套可因應個人體質自由加穿。 (2) 圍巾須款式樸素、單色（深藍色、黑色、白色、灰色）。 (3) 若天文台於當天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學生可於校服外加穿樸素純深藍或純黑色的半身羽絨外套。女生可穿運動服。	

備註：校服及運動服須向指定供應商購買。

(四) 課室

1. 上課鈴響前，應已到達學習或活動地點作好準備；上、下課時要向老師起立行禮；上課時須專心，坐姿要端正，發問先舉手，回答要認真。
2. 所有學生須於16:30以後離開課室，並應自行清理抽屜。如要借用課室，必須由負責老師先向校務處辦妥借用手續。
3. 全班學生轉移到其他地點上課時，各班班長負責關掉電器並鎖好課室。
4. 午膳時，學生宜打開課室門窗，讓空氣流通。
5. 離開課室時，須主動關掉課室內的所有電器。
6. 課室內的班櫃只供班集體使用，不可擅自將個人的物品放置於班櫃中（除班主任允許外），否則可作廢物處理。
7. 課室內的音響器材及電腦裝備只供教學用途，學生不得擅自使用；如需使用，須有老師在場。
8. 學生遲入課室，應先敲門，得到老師示意後，方可推門進入；進入課室後須主動向老師說明原因，得老師允許後方可回座位。學生如無合理的理由，可視作遲到或曠課處理。
9. 如學生在上課時身體不適需到醫療室休息，須得老師批准及簽紙；返回課室時須主動交出醫療室職工簽署的紙條予老師，以作證明。至於陪同身體不適的同學到醫療室的學生，送達目的地後應盡快返回課室上課。

(五) 校舍

1. 學校正常開放時間為7:15至18:00。除高中學生可於學校指定自修室溫習至21:00外，其他沒有老師在場帶領的活動須於17:45結束，學生須於18:00前離校。除特別安排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學校不開放。
2. 學生入校時間
 - a. 上課日為7:15至7:55或12:25至13:30；其他時間入校（除特別通告外）可視作遲到入校或曠課處理。
 - b. 星期六及學校假期的入校時間則為8:00以後。
3. 學生離校時間
 - a. 上課日的離校時間
 - i. 星期一至五：高中外出午膳：12:25至12:40；
 - ii. 星期一至四：中一至中六 16:00後；
 - iii. 星期五：中一及中二 15:45後；中三至中六 15:15後。
 - b. 其他時間離校（除特別通告外），均須辦理請假手續後方可離校。
 - c. 考試期間要完成當天早上或下午最後一卷（包括口試）後，方可離校。
 - d. 星期六及學校假期的離校時間則為17:00前。
4. 學生借用學校場地（自修室、操場等）及設施，須嚴格遵守各項使用規則。

5. 學生須在教職工的帶領下，方可進入天台。
6. 學校升降機為教職員工專用，學生除因特殊需要（患病或特殊工作）並得老師批准之外，一律不得使用升降機。
7. 學生只可在小賣部、雨天操場和六樓飲食。
8. 學生在操場活動時必須穿著運動鞋。活動時間：12:25至13:25或放學後至17:45；至於活動用品，則可憑學生證到大門口借用，用後即時交還，不得自行帶球回校。
9. 考試前的兩星期開始，直至考試完結，學生須停止一切校內的課後球類活動。

（六）攜帶學生手冊及學生證

1. 學生回校時必須帶備有效的學生手冊和學生證。
2. 學生必須妥善保存學生手冊和學生證，以備老師和風紀隨時檢查。
3. 如有遺失，須立即向班主任報告，盡快到校務處辦理補領手續。

備註：

- a. 遺失、損毀或弄污學生證及學生手冊，必須申請補發。
- b. 連續五個上課天欠帶學生證，必須補領新證。
- c. 以一學期計算，累積達10次借證紀錄，須補領新證。
- d. 任何時候，學生進出校門時，必須以學生證拍卡登記。

（七）請假須知

學生須依時回校上課，如因事或因病不能回校上課，須按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1. 學生因事請假

- a. 必須由家長/監護人填寫本手冊之〈學生請假紀錄表〉或家長信，詳述請假原因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b. 於請假日的兩個上課天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理由充分者（如因參加公開考試、直系親屬之婚、喪二事、家庭事故、覆診）才獲批准。
- c. 以下事假理由不獲批准：如外遊、探親、參加遊學團等。
- d. 如非必要，校方不同意學生於上學日告假，以免影響學生的學習進度。

2. 學生因病請假

- a. 須先由家長/監護人於7:15-7:55（上課日）或學生活動日開始前致電通知學校*。然後在第一個復課日起五個上課天內補辦請假手續，遞交由家長/監護人填寫本手冊之〈學生請假紀錄表〉，逾期可作曠課處理。

- b. 未依指定手續致電通知學校，或病假達連續兩個或以上的上課天，或於每學年累計第六次開始，每次病假無論多少節數，均必須遞交醫生證明文件*。學生患上傳染病，必須經註冊醫生證明痊癒後，方可回校上課。
 - c. 學生於特殊活動日（如：開學禮、學科活動日、國慶慶祝會、學校旅行、春節慶祝會、校運會、體藝匯演、試後活動、解卷日、慶回歸日、畢業禮和結業禮等）、考試期間請病假，必須備有醫生證明文件*。
3. 本學年出勤紀錄計算至2027年6月30日，之後的出勤紀錄將撥入新學年計算。

備註：

*電話請假只能作為緊急情況下的臨時通知，事後必須辦理正式的請假手續，即填寫本手冊之〈學生請假紀錄表〉後遞交學校審批；待相關老師簽署批核後，請假方為有效。

*醫生證明文件：是指由本港註冊西醫或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正本（須指明缺席的日數及疾病或損傷性質）。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學生須確保已繳交各項費用（如按月繳交全數學費），並依時歸還所借的學校物品（如圖書館書籍等），才會獲學校分發學期及學年成績表和一切相關的學校證書或證明文件。
2. 學生不應購買外賣回校進食；如有特別活動，須事先向訓輔組申請審批。
3. 學生只宜帶少量金錢回校，貴重物品不應攜帶回校，並須自行保管好財物。
4. 學生如因急事需使用電話，可到學校大門入口處借用。
5. 學生不得邀約朋友（父母接送除外）到學校門口等候放學。
6. 非課業用品或未得老師同意的書報和物品，不得帶回學校。

考評政策

(一) 計分原則

中一至中五：全學年分為三個學期，合計100%。第一學期成績佔全年成績30%，第二學期成績佔全年成績30%，第三學期成績佔全年成績40%。每學期的分數由考試（70%）和持續性評估（30%）組成。

中六畢業班：設第一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第一學期成績只計考試分數（30%），畢業成績由考試分數和持續性評估組成（70%）。

(二) 考評安排

- 中一至中五：全年共設三次考試。
- 中六畢業班只設第一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
- 「持續性評估」，包括測驗、日常課業等。

備註：缺席考試安排

- 考試如無故缺席，將當作曠課處理，其相關試卷的成績會評定為零分。
- 如備有效證明文件，如醫生證明等，學生或可能被安排參與缺考評估；如有需要，校方會參考學生整體學習表現作分數調整。

(三) 成績報告

- 每年共有三次成績報告：第一學期成績、第二學期成績及全學年成績。
- 學科加權比重：

	初中 (中一至中三)	高中 (中四至中六)		
	中、英、數	中、英、數		
加權比重	1.5	1.5		
	其他學科	其他學科	公民科	APL/IEDP
加權比重	1	1	0.5	0.5

- 術科成績：體育、音樂、視覺藝術、數理科技教育、中一及中二級體藝及高中校本普通話成績以等級表示，分為A、B、C、D及E五等級；D或以上級別為合格。
- 沉浸式專業體驗課程(IEDP)成績以分數表示，40分或以上為合格。

**應用學習科(APL)及DSE丙類科與校內評分換算表

等級	A	B	C	D	U
校內評分	75	65	55	45	25

升班標準

為培養學生積極學習，品學兼備，學生須於成績、出席率及操行三方面均達到本校要求方可升班。

(一) 學年成績：

1. 全學年成績總平均分必須合格

	合格成績
初中（中一至中三）	50
高中（中四至中六）	40

2. 中文科及英文科成績皆必須合格（初中：50分；高中：40分）。

(二) 出席率：

全學年出席率必須達85%或以上。

(三) 操行：

第三學期操行達C-或以上。

備註：如未達以上各項要求，將被列入考慮試升或留級之列。凡因未符合上述升班標準而列入試升者，必須參與學校舉辦的試升加強班，完成指定課程並符合要求，方可酌情獲試升資格。凡無故缺席試升加強班或表現欠理想，學校有權取消試升資格，甚至不予留位。

中六畢業標準

(一) 學年成績：

全學年總平均分合格，及中文科、英文科成績皆必須合格。

(二) 出席率：

全學年出席率必須達85%或以上。

(三) 操行：

操行達C-或以上。

備註：

1. 若學生達到以上全部的畢業標準，學生成績表會顯示：

該生已完成中學六年課程，並取得畢業資格。

Student has completed 6-year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attained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

2. 若學生未達以上各項要求，學生成績表會顯示：

該生已完成中學六年課程。

Student has completed 6-year secondary education.

其他情況：學校會因學生整體表現而考慮給與畢業資格。

獎懲規定

(一) 獎勵：

- 學生遵守學校規則方面表現良好者，將給予獎勵。獎勵的等級有表揚、優點、小功及大功，其累積計算如下：表揚三個合優點一個，優點三個合小功一個，小功三個合大功一個。
- 學年終結時，學生在學業、品行或活動三方面表現優良，達到下列準則者，將給予獎勵：

獎學金

1. 香港勞校教育機構黃彬烈榮譽主席獎學金

甲、中國語文科獎學金：

- 推動及獎勵學生在中文科的學習；
- 中國語文科學年成績優異獎：初中及高中(中四及中五)各設一名，獎勵港幣1,000元。
- 中國語文成績進步獎：比較第一及第三學期成績，並於全學年成績取得合格分數。初中及高中(中四及中五)各設兩名，獎勵港幣200元。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乙、英國語文科獎學金：

- 推動及獎勵學生在英文科的學習；
- Scholarship for the subject award in English Language (Junior Form and Senior Form S4-S5) : one awardee in each key stage obtains \$1000.
- Scholarship for the Marked Improvement Award in English Language: One awardee attaining a pass will be selected respectively in junior forms and senior forms (capable for S4 - S5) based on their academic improvement from Term 1 to Term 3. Each awardee will obtain \$200.
- The awardee will be awarded a certificate of merit.

丙、數學科獎學金：

- 推動及獎勵學生在數學科的學習；
- 數學科學年成績優異獎：初中及高中(中四及中五)各設一名，獎勵港幣1,000元。
- 數學成績進步獎：初中及高中(中四及中五)各設兩名，獎勵港幣200元。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丁、傑出領袖獎獎學金：

- 頒發對象是傑出領袖獎得獎學生，以鼓勵學生繼續追求卓越表現。
- 得獎學生獲獎勵港幣600元及獎狀一張。

2. 香港勞校教育機構創知教育基金：
- 鼓勵在學術或體藝活動有傑出表現的學生，務求學生在德、智、體、群、美中都得到全面發展。

甲、中學文憑試優異成績獎

- 獲獎準則：中文、英文須達至3級，數學須達至2級、公民須取得達標成績，學年操行須達B+或以上，按所獲取的成績得到獎勵。
 - i) 5個5*或以上獎港幣10,000元；
 - ii) 最佳五科總分達25分或以上獎港幣8,000元；
 - iii) 最佳五科總分達23-24分獎港幣5,000元；
 - iv) 最佳五科總分達21-22分獎港幣3,000元；
 - v) 最佳五科總分達18-20分獎港幣2,000元。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分數換算表：

成績等級	5**	5*	5	4	3	2	1
換算分數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乙、一等獎

- 獲獎準則：學生學年成績全科及格，初中平均分不低於80分；高中平均分不低於70分，學年操行須達A-或以上。
- 一等獎的學生獲得港幣1,500元獎勵（如學生同時達到一等獎和學年成績獎的要求，將只獲頒一等獎）。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丙、學年成績獎

- 獲獎準則：中一至中六各級學生全學年總成績前三名，操行達B+或以上。
- 學年成績獎的學生獲得港幣1,000元獎勵。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丁、全國或國際性學術體藝獎

- 獲獎準則：取得全國或國際性頒發的學術或體藝比賽前三名學生（相同項目只算一項）。
- 全國或國際性學術或體藝獎的學生於每個項目最高獲得獎勵港幣3,000元。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3. 旭日模範生獎學金：

- 頒發對象是模範生學生，以獎勵學生在全人教育下的卓越表現。
- 得獎學生獲獎勵港幣3,500元及獎狀一張。

4. 旺角勞工子弟學校初中第八屆校友獎學金：

甲、品行優異獎

- 獲獎準則：學生於第二及第三學期操行達A或A-。
- 對象是品行優異獎得獎學生，以表揚學生的優秀品格。
- 得獎學生獲獎勵港幣300元及獎狀一張。

乙、活動優異獎獎學金

- 對象是活動優異獎得獎學生，以鼓勵學生在校外活動/比賽繼續追求卓越表現。
- 得獎學生獲獎勵港幣300元及獎狀一張。

5. 旭日科創比賽獎學金：

甲、獎勵在全國或國際性科創精品比賽中獲得傑出表現的學生。

獎項	個人獎	團體獎
金獎／冠軍／一等獎	\$1000	每位組員\$600
銀獎／亞軍／二等獎	\$800	每位組員\$400
銅獎／季軍／三等獎	\$500	每位組員\$200
優異獎	\$200	每位組員\$100

乙、獎勵在全港性科創精品比賽中獲得傑出表現的學生。

獎項	個人獎	團體獎
金獎／冠軍／一等獎	\$600	每位組員\$300
銀獎／亞軍／二等獎	\$400	每位組員\$200
銅獎／季軍／三等獎	\$200	每位組員\$100

6. 港專成長獎學金：

- 對象是在逆境中仍堅持不懈、奮力求進的學生，以鼓勵學生面對生活逆境或挑戰時仍然自強不息。
- 得獎學生獲獎勵港幣4000元及獎狀一張，並受邀持續參與社區服務。

7. 楊松貴基金卓越理科生獎學金：

- 對象是在理科學業成績中表現最優異的高中學生。
- 得獎學生獲獎勵港幣1500元及獎狀一張。

獎勵項目

1. 模範生：

- 中一至中六級學生，每學年評選一次；
- 模範生：獎勵學業、品行、活動三方面表現均優秀的學生；
- 學生在學業、品行、活動三方面都獲得優異獎項，或經行政常務會議提名及審議推薦名單，可獲得模範生獎；
- 得獎學生獲楊松貴基金獎學金、獎狀一張。中六級得獎學生額外獲頒獎座一個。

2. 學業方面：

- 學業方面的獎項評選：中一至中六級學生，每學年評選一次。

甲、學業成績優異／良好獎

- 獎勵學業成績優異及良好表現的學生。

學業成績優異獎

- 全部科目合格（包括術科），總平均分在80分（初中）／70分（高中）或以上；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 中六級得獎學生額外獲頒獎座一個。

學業成績良好獎

- 全部科目合格（包括術科），總平均分在70分（初中）／60分（高中）或以上；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乙、學科獎

- 鼓勵學生爭取優異學科成績；
- 核心科（初中—中、英、數；高中—中、英、數、公民）各級成績首三名，其他各科首名；各科獲獎學生全年成績必須達到65分（初中）／60分（高中）／C級或以上；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中六級得獎學生額外獲頒獎座一個。

丙、學業進步獎

- 鼓勵學生積極向學，追求進步；
- 比較中一至中五級學生的第一及第三學期成績總平均分，兩個學期比對進步達5分或以上，並於全學年平均分取得合格分數；
- 另設最佳進步獎，每級一名；
- 必須出席相關學期的所有校內考試；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3. 品行方面：

- 品行方面的獎項評選：中一至中六級學生，每學年評選一次。

甲、品行優異／良好獎

- 獎勵品格優秀的學生。

品行優異獎

- 經操行會議評定為A或A-操行；
- 獲特別推薦的得獎學生獲旺角勞工子弟學校初中第八屆校友獎學金；
- 得獎學生可獲獎狀一張，中六級得獎學生額外獲頒獎座一個。

品行良好獎

- 經操行會議評定為B+操行；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乙、勤學獎

- 鼓勵學生勤奮向學；
- 學生操行在B等或以上，在全學年內沒有遲到、沒有缺席（包括事假、病假及曠課）及沒有欠交功課之懲罰記錄，可獲得勤學獎；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4. 活動及服務方面：

- 中一至中六級學生，每學年評選一次。

甲、傑出領袖獎

- 獎勵在校內精品項目中表現最優秀的學生；
- 由各精品項目的負責老師選出；
- 得獎學生獲黃彬烈主席獎學金及獎狀一張。中六級得獎學生額外獲頒獎座一個（如學生同時達到傑出領袖獎和活動良好獎的要求，將只獲頒傑出領袖獎）。

乙、活動優異獎

- 獎勵在校外比賽中表現最卓越的學生；
- 中一至中五級學生：於學年總結前，學生活動主任根據學生於校外比賽曾獲獎的資料，提名不多於30位學生於行政常務會議作評審，最後獲獎名額不多於15位；
- 中六級學生：於畢業會議，學生活動主任根據中六學生歷年學生曾獲獎的資料，提名不多於5位學生於行政常務會議作評審，最後獲獎名額不多於3位；
- 得獎學生獲旺角勞工子弟學校初中第八屆校友獎學金及獎狀一張。中六級得獎學生額外獲頒獎座一個。

丙、活動良好獎/積極參與活動獎：

- 鼓勵學生認真參與課外活動，並在活動中努力表現；
 - 得獎學生獲獎狀一張。
 - 活動良好獎：
 - 中一至中五級：全年獎勵累積取得一個大功或以上；
 - 中六級學生：全年獎勵累積取得兩個小功或以上；
 - 積極參與活動獎：
 - 中一至中五級：全年獎勵累積取得兩個小功或以上；
 - 中六級學生：全年獎勵累積取得一個小功或以上；
- (如學生同時達到傑出優異獎和活動良好獎的要求，將只獲頒活動優異獎)
- 根據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只限指定學生活動團體及比賽)的學期表現，而按下表的獎勵建議，由團體負責老師給予表揚至小功的獎勵。

範疇	級別	給予對象	獎勵(每學期計算)
團體 / 學會活動	領袖	精品項目中擔任正副主席/正副會長/正副級幹事會主席	一個優點至兩個小功
		非精品項目中擔任正副主席/正副會長/正副級長/正副隊長	兩個表揚至兩個優點
	幹事	精品項目中擔任幹事/隊員	兩個表揚至兩個優點
		非精品項目中擔任幹事/隊員	一個表揚至一個優點
體育、文化及藝術隊伍	隊長	積極參與精品項目的訓練及比賽	兩個表揚至兩個優點
	隊員	積極參與全年性運作的團隊訓練	兩個表揚至兩個優點
	獲獎	於獎學金申請獲得獎項	兩個表揚至兩個優點
	獲獎	於各類校外比賽獲得首三名獎項	一個優點至兩個小功
服務	幹事	積極參與全年性運作的團隊服務	一個表揚至一個優點

精品項目包括：級社、童軍、升旗隊、學生會、風紀隊、公民教育大使、排球隊、羽毛球隊、龍獅隊、管弦樂隊、中國舞隊、合唱團、敲擊樂隊

- 根據學生的參與課外活動的總時數，而按下表標準而獲取表揚至小功兩個的獎勵；

時數計算表#：

	表揚一個	表揚兩個	優點一個	優點兩個	小功一個	小功兩個
總時數	10	20	30	60	90	180

包括常規訓練、活動/服務及自行預備時間，而自行預備最多只可計算4小時，而每項目每學期上限為50小時。

懲罰項目

- 學生違反學校規則，將給予懲罰。如情況特別嚴重，得由學校直接飭令退學或開除學籍。懲罰的等級有警告、缺點、小過及大過，其累積計算如下：警告三個合缺點一個，缺點三個合小過一個，小過三個合大過一個。
- 第三學期累積結算達三個大過或以上，操行評級為D等。
- 如學生違反校規，記懲處理如下：

1. 遲到、曠課的處理：

遲到（以每一學期累積計算）

- 第一次至第十九次：每五次記缺點一個
- 第二十次及以上：每五次記小過一個

曠課（以每一學期累積計算）

- 第一至五次：每次記缺點一個
- 第六至十次：每次記小過一個
- 第十一次及以上：每次記大過一個

附註：

- (1) 嚴重遲到的理由不充分，作曠課處理。
- (2) 不按照請假規定辦好手續，或學校不批准請假而缺課，作曠課處理。
- (3) 連續多天無故缺課者，每七個上課天作一次曠課處理，不足七天亦作一次曠課處理。

2. 遲交或欠交功課處理：（以每一學期累積計算）

- 第一次至第十九次：每五次記警告一個
- 第二十次及以上：每五次記缺點一個

3. 欠帶課本處理：（以每一學期累積計算）

- 第一次至第十九次：每五次記警告一個
- 第二十次及以上：每五次記缺點一個

4. 欠帶學生證處理：（以全學年累積計算）

- 第一次至第十九次：每五次記警告一個
- 第二十次及以上：每五次記缺點一個

5.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的處理：（以每一學期累積計算）

(1) 衣服、鞋襪、書包等不符合規定的：

- 第一次至第十九次：每五次記警告一個
- 第二十次及以上：每五次記缺點一個

(2) 嚴重違反服裝儀容（如染髮、曲髮、不合適服裝）者：

- 記缺點一個，情況嚴重者可加重處分，並需回家復原方可回校。

- 6.在不應進食的地方或上課時進食：（以全學年累積計算）
 - 第一次至第五次：每次記警告一個
 - 第六次或以上：每次記缺點一個
- 7.在校內說粗言穢語：（以全學年累積計算）
 - 第一次至第十次：每次記警告一個
 - 第十一次或以上：每次記缺點一個
- 8.校內使用或攜帶未經准許的電子產品（包括手提電話、智能手錶等）的處理：
 - 每次記缺點一個

附註：

有關的電子產品暫由學校保管，學生最快於翌日放學時憑通告回條到校務處領回物品。

- 9.默書、測驗、考試有作弊行為的處理：
 - 記小過一個或以上，情況嚴重者可加重處分。
 - 無論是作弊的策劃者或協助者，除記過處分之外，一律作零分處理。
- 10.冒家長簽名或偽造文書的處理：
 - 輕者記小過一個，情況嚴重者可加重處分。
- 11.犯偷竊行為的處理：
 - 輕者記小過一個，情況嚴重者可加重處分。
- 12.在進行升國旗儀式時做出不恰當行為的處理：
 - 輕者記缺點一個，情況嚴重者可加重處分。
- 13.網絡行為：
 - 學生不得於網絡及電子平台發佈不實資訊及不適當使用互聯網（如 網上欺凌、誹謗或中傷他人、上載不恰當的相片或短片等）
（輕者記缺點一個，情況嚴重者可加重處分。）
- 14.校外行為：
 - 任何場合，均須遵守秩序，檢點行為，表現良好教養，不應做出有損校譽之行為。
 - 學生在未經學校批准，不得以學校名義成立任何組織，在校內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

上述規定只列明基本的處理原則，未能包括所有情況。如遇有特殊事件，會由校方召集有關老師共同商討處理。

學生請假紀錄表

日期	節數	請 假 理 由	家長 / 監 護人簽署	批核者 簽 署	銷假 日期

家 校 通 訊 欄

日 期	通 知 事 項	教 師 簽 署	家 長 / 監 護 人 簽 署

功 課 紀 錄 表

日期	科目	內 容	備 註
月 日 (一)			
月 日 (二)			
月 日 (三)			
月 日 (四)			
月 日 (五)			

創知中學 2026-2027年度校曆表

年 月	周次	SUN 日	MON 一	TUE 二	WED 三	THU 四	FRI 五	SAT 六	工作摘要	假期
2026 SEP	1A			1#	2^	3	4	5	1/9 開學禮 2/9 開學預備日	25/9 教師發展日假期(1日) 26/9 中秋節翌日(1日)
	1B	6	7	8	9	10	11	12^	12/9 中四級社會服務日	
	2A	13	14	15	16	17	18	19		
	2B	20	21	22	23	24	25#	**26	25/9 教師發展日(全天)(1) 28/9 新來港家長晚會 30/9 國慶慶祝會	
	3A	27	28#	29	30#					
2026 OCT						**1	2	3^	3/10 中五級社會服務日	1/10 國慶日(1日) 19/10 重陽節翌日(1日)
	3B	4	5	6	7	8	9	10		
	4A	11	12	13	14	15	16	17#	17/10 九龍城區中學親子資訊博覽	
	4B	**18	**19	20	21	22	23#	24	23/10 家教會會員大會暨家長晚會	
	5A	25	26	27	28	29	30	31^	31/10 領袖訓練日營	
2026 NOV	5B	1	2	3	4	5	6	7#	7/11 嘉賓聯席 7/11 優秀教師頒獎禮暨專題講座	30/11 學校假期
	6A	8	9#	10	11	12	13	14	9/11-20/11 第一學期考試	
	6B	15	16	17	18	19	20#	21#	21/11 復備考試日	
	7A	22	23	24	25	26	27	28#	28/11 第一學期結束	
	7B	29#	30*						29/11 學校招生簡介會	
2026 DEC				1	2	3	4#	5	4/12 國家憲法日	11/12 野外體驗日翌日(1日) 21/12-1/1 聖誕節及新年假期(共12日)
	8A	6	7#	8	9	10^	11*	12^	7/12 更換冬季校服 10/12 中二三五及六野外體驗日	
	8B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2-12/12 中一級境外交流活動 10/12-12/12 中四級公民科內地考察	
	9A	20	21#	22	23#	24	**25	**26	17/12 中五級家長晚會 21/12-23/12 中六級聖誕假期補課	
	9B	27	28	29	30	31				
2027 JAN							**1	2		1/1 元旦日 18/1 家長日翌日(1日)
	10A	3	4	5	6	7	8	9		
	10B	10	11	12	13	14	15	16		
	11A	17^	18*	19	20#	21	22	23	17/1 家長日 20/1-2/2 中六級畢業考試	
	11B	24	25	26	27	28	29	30		
2027 FEB	12A	31								3/2-14/2 春節假期(共12日) 6/2 正月初一(1日) 9/2 農曆新年翌日(1日)
			1	2#	3	4	5	**6	3/2 春節慶祝會	
	12B	**7	**8	**9	10	11	12	13		
	13A	14	15	16	17	18	19	20		
	13B	21	22	23	24	25	26#	27#	26/2 中四級家長晚會 27/2 中六級在家溫習開始	
2027 FEB	14A	28								

年 月	周次	SUN 日	MON 一	TUE 二	WED 三	THU 四	FRI 五	SAT 六	工作摘要	假期
2027 MAR			10	2	3	4	5	6	1/3-12/3 第二學期考試	
	14B	7	8	9	10	11	12	13	13/3 後備考試日	
	15A	14	15	16	17	18	19	20	14/3 創知至小學排球邀請賽	
	15B	21	22	23	24	25	**26	**27	24/3 教師發展日(全天)(1)	24/3 教師發展日假期(1日) 25/3-24/4 復活節(共9日)
	16A	**28	**29	30	31				31/3 公布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名單	29/3 復活節翌日(1日)
2027 APR						1	2	3	3/4 第二學期結束	
	16B	4	**5	6	7	8	9	10	6/4 更換夏季校徽	5/4 清明節
	17A	11	12	13	14	15	16	17	15/4 國安教育日 16/4 中三選科統會 17/4 中五級英文模擬考試	
	17B	18	19	20	21	22	23	24	22/4-23/4 校運會 28/4-29/4 TSA口試 30/4 校慶歌唱比賽	
	18A	25	26	27	28	29	30			
2027 MAY								**1		1/5 勞動節(1日)
	18B	2	3	4	5	6	7	8	8/5 兩校教工集中	
	19A	9	10	11	12	**13	14	15		13/5 佛誕(1日)
	19B	16	17	18	19	20	21	22	21/5 體藝匯演晚會	
	20A	23	24	25	26	27	28	29		
2027 JUN				1	2	3	4	5	2/6-17/6 年終考試	
	21A	6	7	8	**9	10	11	12	16/6-17/6 TSA筆試 18/6 後備考試日	9/6 端午節(1日)
	21B	13	14	15	16	17	18	19	18/6-19/6 試後活動 21/6-22/6 解尊日	
	22A	20	21	22	23	24	25	26	23/6 畢業典禮排排 26/6 中六畢業典禮 30/6 慶回歸升旗禮 30/6 第三學期結束	
	22B	27	28	29	30					
2027 JUL						**1	2	3	5/7-7/7 中一至中四級試升加強班	1/7 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1日)
	23A	4	5	6	7	8	9	10	6/7 升中派位公佈 8/7-9/7 新中一生註冊	
	23B	11	12	13	14	15	16	17	12/7 結業禮 13/7 新中一學科測驗	14/7-31/8 暑假(共49天)
	24A	18	19	20	21	22	23	24	14/7 中學文憑考試放榜 13/7-30/7 高中統練	
	24B	25	26	27	28	29	30	31		
2027 AUG	25A	1	2	3	4	5	6	7		
	25B	8	9	10	11	12	13	14		
	26A	15	16	17	18	19	20	21		
	26B	22	23	24	25	26	27	28		
	27A	29	30	31						

備註：*學校假期 **公眾假期 ^學校活動 #學校備忘 星期六及日不用上課

本學年上學日數合計：190天

本學年擬訂學校假期合計：90日(不包括3日學校自決假期及2日因舉行教師發展日而學生毋須上學的日子)

全日制學校最少上學日數計算方法如下：

全年365日 - 90日學校假期 - 3日學校自行決定額外假期 - 2日因舉行教師發展日而學生毋須上學的日子 - 80日不包括在學校假期內的星期六及星期日 = 190日

上學期上課時間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15 - 7:55	學生到校				
	7:55 - 8:00	學生及老師在鐘聲響起前，到達集會地點或課室				
	8:00 - 8:30	早會及早讀				
1	8:30 - 9:05					
2	9:05 - 9:40					
	9:40 - 9:55	小息（一）				
3	9:55 - 10:30					
4	10:30 - 11:05					
	11:05 - 11:15	小息（二）				
5	11:15 - 11:50					
6	11:50 - 12:25					
	12:25 - 13:35	午膳時間				
7	13:35 - 14:05					
8	14:05 - 14:35					
	14:35 - 14:45	小息（三）				
9	14:45 - 15:15					
10	15:15 - 15:45					
	15:45 - 16:00	班主任節				

下學期上課時間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15 - 7:55	學生到校				
	7:55 - 8:00	學生及老師在鐘聲響起前，到達集會地點或課室				
	8:00 - 8:30	早會及早讀				
1	8:30 - 9:05					
2	9:05 - 9:40					
	9:40 - 9:55	小息（一）				
3	9:55 - 10:30					
4	10:30 - 11:05					
	11:05 - 11:15	小息（二）				
5	11:15 - 11:50					
6	11:50 - 12:25					
	12:25 - 13:35	午膳時間				
7	13:35 - 14:05					
8	14:05 - 14:35					
	14:35 - 14:45	小息（三）				
9	14:45 - 15:15					
10	15:15 - 15:45					
	15:45 - 16:00	班主任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義勇軍進行曲)

曲：聶耳
詞：田漢

♩=100

f 起 來！ 不 怕

願 做 奴 隸 的 人 們！ 把 我 們 的 血 肉， 築 成 我 們 新 的 長 城！
yuàn zuò nú lì de rén men bǎ wǒ men de xuè ròu zhù chéng wǒ men xīn de cháng chéng

ff 中 華 民 族 到 了 最 危 險 的 時 候， *mf* 每 個 人 被 迫 着 發 出 最 後 的 吼
Zhōng Huá mín zú dào le zuì wēi xiǎn de shí hòu měi ge rén bèi zhe fā chū zuì hòu de hǒu

marcato 聲。 起 來！ 起 來！ 起 來！ 我 們 萬 眾 一 心， 冒 着 敵 人 的
shēng qǐ lái! qǐ lái! qǐ lái! wǒ men wàn zhòng yì xīn mào zhe dí rén de

炮 火 前 進！ 冒 着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pào huǒ qián jìn mào zhe dí rén de pào huǒ qián jìn qián jìn qián jìn qián jìn

1= D 4/4
進行曲風 1=112
堅穩、鏗鏘有力

創知中學校歌

詞：集體創作
黃永剛執筆
曲：于 堯

mf 5̣: 3. #2 3 1 | 7̣. 6̣ 5 0 6 | 5. #4 5 #4 | 3 - - 1 |
勞 動 創 造 世 界， 知 識 就 是 力 量。 勞

f 6. #5 6 7 | 6 5 0 6. 5 | 4. 4 3 5 | 2 - - 5 : ||
動 創 造 世 界， 知 識 就 是 力 量 勞
1. 7̣ 1 2 | 3 3 0 3 | 2. 2 #1 1 | 2 - - 5 : ||

> 2 6 5 0 3. 4 | 5 5 4. 3 2 | 1 - - 0 || 3. 3 2 1 |
世 界， 勞 校 光 輝 地 久 天 長！ 工 人 子 弟
3 3 0 1. 2 | 3 3 2. 1 7 | 1 - - 0 || mp

7̣. 7̣ 3 3 0 | 7̣. 7̣ 3 7̣ | 7̣ 5 #4 3 0 | 6. 7̣ 12 3 1 |
意 氣 風 發 努 力 學 習， 努 力 向 上 立 志 成 為

> 6 6 5 4 3 | 2 - - 0 | 3. 3 2 1 | 7̣. 7̣ 3 3 0 |
社 會 的 棟 樑。 服 務 大 眾， 認 清 方 向
0 0 3. 3 | 2 1 7̣. 7̣ 3 | mp

7̣. 7̣ 3 7̣ | 7̣ 5 #4 3 0 | 6. 7̣ 12 3 1 | 1̣ 1̣ 7̣ 6. 5 6 |
熱 愛 祖 國 熱 愛 香 港， 把 優 良 傳 統 光 大 發
3 0 7̣ 7̣ | 3 7̣ 7̣ 5 #4 | 3 0 6. 7̣ 1 2 | 3 3 2 1 - |

5 - - - | 5 0 0 5 | 3. #2 3 1 | 7̣. 6̣ 5 0 6 |
揚 勞 動 創 造 世 界 知
7̣ - - - | 7̣ 0 0 5 |

5. #4 5 #4 | 3 - - 1 | 6. #5 6 7 | 6 5 0 6. 5 |
識 就 是 力 量。 勞 動 創 造 世 界， 知
1. 7̣ 1 2 | 3 3 0 3 |

1 4. 4 3 5 | 2 - - 5 : | 6 5 0 3. 4 | 5 - 5 - |
識 就 是 力 量。 勞 世 界 勞 校 光 輝
2. 2 #1 1 | 2 - - 5 : | 3 3 0 3. 4 | 5 - 5 - |

2 6 - - 6 | 7 - 5 - | 1̣ - - - | 1̣ - - - | 1̣ 0 0 ||
地 久 天 長 地 久 天 長 地 久 天 長 地 久 天 長

#4 2 3 #4 | 5 4 3 2 | 1̣ - - - | 1̣ - - - | 1̣ 0 0 ||
地 久 天 長 地 久 天 長 地 久 天 長 地 久 天 長

積極 誠懇

Proactive Sincere

求真 創新

Inquisitive Creative